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MOTC

112 年臺東工務段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科產學合作限定】

簡章及甄試相關訊息公告路徑：

1. 臺鐵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 →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
2. 瀏覽器輸入短網址 <https://reurl.cc/k1qYzn>
3. 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進入網頁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五)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 逾期恕不受理 ; 不受理現場報名。僅限本局與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科產學合作且實習合格者報名 , 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符合應試資格 合格名單公告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	名單請至臺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 , 或短網址: https://reurl.cc/k1qYzn)查詢。
筆試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上午	測驗當日須攜帶 <u>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u> ,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並依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 , 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口試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下午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12 月 12 日(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錄取名單請至臺鐵局官網查詢。錄取結果通知書以普通掛號郵件寄發。

貳、 應試資格、甄試類組類科、測驗科目、名額、工作內容概述

一、 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即民國 94 年 11 月 27 日前出生者)；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起始前 1 日止，即民國 47 年 10 月 26 日之後出生者方可報名)。※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四) 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二、 甄試類組類科、特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分發單位、需用名額及工作內容如下：

類組	類科	特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分發單位	需用名額
				工作內容簡述	
服務員	建築工程	一、僅限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科參加產學合作者報名。 二、需檢附本局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一、筆試(70%)： 施工與估價概要 二、口試(30%)	臺東工務段	1

參、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起至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報名書表如附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 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三) 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 (四) 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地址: 950030 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 101 巷 406 號)；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不另行通知且不予退件：
 - 1. 報名表 (如附件 1)：請確認各欄位填寫完整正確無誤，並將個人最近 6 個月內之證件照（照片背面請標註應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相應欄位。
 - 2. 甄試履歷表及簡要自傳 (如附件 2)：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並黏貼個人最近 6 個月內之證件照（照片背面請標註應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自傳請依格式填寫並於下方「應考人簽名」處親筆簽名**。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限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科參加本局產學合作且實習合格者)。
 - 4. 本局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影本。
 - 5. 其他與本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受訓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6.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如附件 3)，請列印並勾選、填寫完整後，黏貼於信封正面。
- (五)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局官網所提供之本甄試相關訊息。

三、符合應試資格者合格名單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於本局官網 (<https://www.railway.gov.tw>，路徑：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公告，不符合者請勿參加甄試。

四、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肆、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選採筆試及口試 2 階段測驗。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佔總成績 70%)。

1.測驗科目：施工與估價概要，計 1 科。

2.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所得分數乘以筆試測驗比重為筆試測驗成績。

3.測驗題型：採選擇題型。

4.依筆試測驗成績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口試，預定於筆試結束後當天中午前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

5.筆試科目成績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 30%)。

1.各口試委員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評定項目包含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以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再乘以口試測驗比重為口試測驗成績。

2.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進入擇優錄取順序。

二、測驗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筆試測驗日期及地點：

1.日期：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2.地點：臺東工務段(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 101 巷 406 號)。

3.詳細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符合應試資

格者合合格名單公告敘明。

4. 應試科目時程表：

甄試方式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筆試	施工與估價概要	09：30	09：40～10：40

註：

1.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2.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3.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4. 應考人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依試場人員指示置於指定地方。
5. 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指定位置，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6. 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7.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紀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8. 請務必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9. 本甄試得參照國家考試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 / 國家考

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下載查詢) 所列第二類電子計算器，惟須設定為靜音模式。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放於桌面或使用，經監試人員發現並勸阻後未繼續使用者，該節成績扣 5 分；如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前開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由監試人員暫時扣留保管違規之應試物品至該節測驗時間結束後歸還。

10.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 (鐘) 響前提早交卷者，應將試題及答案卷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應考人於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當節考畢之試題。
1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2.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二)、口試測驗日期及地點：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臺東工務段(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 101 巷 406 號)。

1. 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請依當天試場口試名單公告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報到及應試，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2. 依筆試測驗成績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口試，遇同分時同名次

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

3. **測驗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4. 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進入擇優錄取順序。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選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二、擇優錄取順序：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筆試原始分數高低比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三、錄取名單預定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至本局網站，並陸續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書。錄取人員預計 112 年 12 月下旬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

陸、錄取及進用

-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本段寄發錄取通知函時檢附)存查。
-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為應本局於 113 年公司化，申請延後報到人員至遲應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至本單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原報考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考評成績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六、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柒、待遇福利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服務員 (花東地區)	5 級 176 薪點	27,720	3,390	31,110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後最高薪資：服務於花東地區之服務員約 39,431 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請上網查閱(網址：
www.railway.gov.tw，路徑：**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試務相關疑問請電洽：(089)221399 分機 211 張先生。服務時間：週一
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營運人員甄試」，須
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
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
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
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
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
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
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
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
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
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網站為準，
並請隨時注意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公告。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甄 試 類 組	服務員		甄 試 類 科	建築工程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尋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理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 學校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科 (系 、 所)	建築科	
連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 () 宅 : () 手機 :	應 考 人 親自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甄試履歷表(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本局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影本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		

(粗線框內應考人請勿填寫，由甄試單位填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中文	甄試類組	服務員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英文						
報考分發 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東工務段	甄試 類科	建築工程	生理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兵役 狀況	
				血型			
身分證 字號		身高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體重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____月/日 (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 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第____類【_____(編碼)】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 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最高				起(年/月)	迄(年/月)	
	次高						
專業 訓練 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下頁自傳為必填，未填寫者恕不受理報名)

簡要自傳 (500字以內，必填)

應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郵戳為憑）。

甄 試 類 組	服務員	甄 試 類 科	建築工程
---------	-----	---------	------

請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950030 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 101 巷 406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人事室 收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注 意 事 項	一、請依甄試簡章仔細核對確認所需繳納報名文件均填寫備齊，並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甄試報名表、履歷表及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